

证券代码：301202

证券简称：朗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高利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陆文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

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